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101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建城140畫話臺北學習計畫1份 (34019448_1133101564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」學習計畫，請公告
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

(一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1月15日
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三)請學生與家人或長輩，參觀歷史文化古蹟、傳統與當代
藝術展演場館、建築空間、美感環境等臺北市藝術文化
美感的特色景點，如101大樓、龍山寺、西門紅樓、臺北
表演藝術中心、蔡瑞月舞蹈教室、光點臺北……等特色
景點為主題。以繪畫的方式，表現在「幸福快樂城市」
的生活樣態，並寫下創作理念及感受，對臺北市這座幸
福快樂城市「心中的話」。

(四)組別：國小高年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
吳興國小 1131015



TPAA1136007844

(五)作品規格限畫於四開畫紙，紙質不拘、媒材技法不拘

(鉛筆、簽字筆、蠟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撕剪貼……皆可)。對臺北市這幸福快樂城市「心中的話」，請寫在報名表指定欄位中，列入評審一部份。

(六)徵件獎勵：

- 1、特優：各組10名，頒發學生1,500元禮券及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及獎狀1張。
- 2、優等：各組20名，頒發學生1,000元禮券及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及獎狀1張。
- 3、佳作：各組30名，頒發學生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及獎狀1張。
- 4、入選：依送件數量，各組擇優頒發學生獎狀。

(七)收件方式：請郵寄或親送「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，蘭雅國小總務處收」

(八)相關徵選辦法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葉組長，電話：02-28366052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分團

